中国银行(香港) 雅加达分行
BANK OF CHINA (HONG KONG) JAKARTA BRANCH

# 产品与服务信息摘要 （RIPLAY）
# 通用版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出版商名称 | : | 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(“银行”) |
| 产品名称 | : | 进口发票融资 *(“IIF”)* |
| 产品类型 | : | 贸易融资 |
| 产品描述 | : | 赊销项下为买方/进口商提供短期融资。 |

## 主要特点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授信额度 | : | 按客户要求及银行批准办理 |
| 授信期限 | : | 一年期，可展期 |
| 贷款期限 | : | 最长 90 天日历，或按授信协议约定期限 |
| 担保类型 | : | 按银行规定办理 |
| 融资金额 | : | 最高可达发票金额之 80%，或按授信协议约定比例 |
| 产品说明 | : | 进口发票融资（IIF）为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(“银行”)为客户提供短期及可追索的融资。用于支付货物及服务采购款项（“进口发票融资贷款”），以及与该货物或服务交货或进口相关其他费用，例如运输物流费用、进口关税等（“进口发票融资相关贷款”），供应商将相关单据直接寄送买方。<br><br>进口发票融资项下，银行受理客户提交支付性文件，并据以办理融资申请。<br>每笔进口发票融资申请所需之文件如下：<br>• 进口发票融资申请书原件: “*进口发票融资申请书*”<br>• 销售交易证明（据以证明交易真实性）原件或复印件，如：发票，采购订单，合同等<br>• 发货证明原件/复印件<br>此外，每笔进口发票融资相关贷款申请书另需下列文件：<br>• 因发货及/或服务交货或进口所生产的费用账单（如有）及其支付性基础文件原件/复印件，须符合进口发票融资基础交易。<br>银行收到并审核所有单据后，将直接向供应商/托收行付款。之后，若客户完成生产、发货并收到付款，应向银行进行付款。 |

## 费用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进口票据融资利率 | : | 按授信协议所定价格办理 |

## 优势

- 提升客户资金周转，使银行融资款项用于购买或进口原材料，加工为成品后销售。客户销售收入将用于偿付银行进口发票融资来源，从而减少客户资金占用，获取利润，并提升资金流动性。

## 风险

- 若客户未能在进口发票融资到期时履行付款义务，客户将面临逾期支付罚款或违约金风险。

- 为客户提供交易便利，客户每次提款时只需提交基础文件，发票、发货/服务交付证明及/或费用账单（进口发票融资相关贷款（如有））。
- 将远期付款条件转为即期付款，缩短供应商所提供远期付款期限，以提升客户对供应商竞争优势。
- 满足客户需求，特别是进口商/买方在赊销方式（延期付款）下，为已发货及/或服务所需提供短期融资。
- 通过进口发票融资相关贷款，可即时办理报关，无需等待资金到位，从而加快货物于港口或物流公司放行，降低滞期费及仓储成本。

## 申请条件与流程

1. 客户须于银行开立账户并准备相关贸易交易所需文件。
2. 客户向银行提交进口发票融资的授信申请。
3. 客户向银行提交"进口发票融资申请书"与相关基础文件（如发票、发货/服务交付证明及/或费用账单（进口发票融资相关贷款（如有））。
4. 银行将按照融资条件审核客户之信用额度及相关基础文件。
5. 银行将发放进口发票融资并对于卖方/托收行付款。
6. 客户在进口发票融资到期时，办理还款清算。
7.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银行客服中心： 电话 021 – 5209988 或电邮： callcenter@bankofchina.co.id.

## 模拟

以下为进口发票融资交易费用试算，假设条件如下：

a) 进口发票融资金额： 100,000 美元
b) 进口发票融资利率：每年 5%
c) 进口发票融资期限： 90 天日历日

| 产品名称 | 收费类型 | 费用金额 | 共 |
|---|---|---|---|
| 进口发票融资 | 进口发票融资利率 | 5% x 90/360 x 100,000 美元 | 1,250 美元 |
| | 付款费 | 按银行贸易金融收费清单 | |

## 附加信息

1. 客户须向银行支付所有因交易产生之费用，包括账单，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2. 若未按期支付银行账单，客户须按银行通知金额缴纳违约金。
3. 客户须按银行咨询提供准确信息，并对其完整性负责。
4.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网站（ www.bankofchina.co.id ）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沟通渠道，查看关于费用和利率的银行通知及其他信息。

**免责声明 (重要提示，请仔细阅读):**

1. 产品和服务信息摘要**（"摘要"）**仅供参考，不构成产品和服务的正式提供。如果本摘要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协议或条款与条件**（"协议"）**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，应以协议为准。
2. 如果客户未遵守适用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，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产品申请或服务。
3. 客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摘要，如对本摘要中所含的产品或服务有进一步问题，可联系银行。
4. 此摘要不属于 "进口发票融资申请书" 或"进口发票融资相关融资申请书"的一部分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客户可登录本行网站（www.bankofchina.co.id）或前往最近的本行分支机构，或致电银行贸易营销部 021-5205502 分机 111 或通过电邮 product.sales@bankofchina.co.id。

***2026 年 10 月 版本***